

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用途
農機貸款	一、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（均可含附屬設備）其機種、機型或牌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。 二、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（均含附屬設備）。 三、用於投資改造(改裝)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，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。 四、前列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，其屬於同一機種者，每一戶以貸款一台(套)為原則，同機種汰舊換新時，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。